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9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陸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1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

(1)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光碟，勘驗內容略以：

「A車檔案部分勘驗內容：被告汽車行駛於外側車道(12:2

01 4:37)，因前方有違規停車之貨車佔用外側車道故被告汽  
02 車於畫面時間12:24:38開始向左移動至內側車道，於畫面  
03 時間12:24:39時，被告汽車正要跨越車道，跨越後並於畫  
04 面時間12:24:40與直行於內側車道之原告汽車發生擦撞。  
05 B車檔案部分勘驗內容：(畫面左下角時間:2023/10/26，1  
06 2:24:32~)原告汽車行駛於內側車道，於畫面時間12:24:3  
07 5可知原告汽車右前方為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被告汽車此時  
08 被告汽車均未打左轉方向燈，於畫面時間12:24:37時，原  
09 告汽車已經直行，其車頭位置與被告汽車之車身中間平  
10 行，均未見被告汽車有打方向燈，而被告汽車則向左靠  
11 近，於畫面時間12:24:39，原告汽車已超過被告汽車，此  
12 時發生兩車擦撞之聲音。」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

13 (2)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汽車行駛於外側車道，原告  
14 汽車則行駛於內側車道，然被告汽車欲變換車道時，其未  
15 打左轉方向燈，且原告汽車之相對位置係平行於被告汽  
16 車，然被告汽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且兩車發生碰撞  
17 時，原告汽車車身已超過被告汽車，輔以卷內原告汽車遭  
18 撞之位置為右側前後車身之部位，尚難認本件原告汽車有  
19 何迴避之可能，是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甚  
20 明。

2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4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26 民國111年9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7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0月26日，已經過1  
28 年2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5,098元(零  
29 件部分39,680元，其餘15,418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  
30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  
31 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1 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2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3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0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  
06 為計算。原告汽車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3,498元(計算  
07 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8,916  
08 元(計算式：23,498+15,418=38,916)，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  
09 期日就本金部分減縮請求此範圍之金額，於法並無不合，自  
10 應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1 駁回之。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39,680 \times 0.369 = 14,64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680 - 14,642 = 25,038$
06	第2年折舊值	$25,038 \times 0.369 \times (2/12) = 1,540$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038 - 1,540 = 23,498$